



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183012050043

监测报告

固环监督(2019)第061号



项目名称: 宁夏固原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加盖监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站监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宁夏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路 53 号

邮 编：756000

电 话：0954-2032716, 2033977

传 真：0954-2032716

邮 箱：gyhjbhj@126.com



1 任务来源

根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我站于 10 月 25 日对宁夏固原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淀粉废水总排放口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依据现场监测，水质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见表 1-1。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pH	1 个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	水温	1 个		
3	化学需氧量	1 个		
4	氨氮	1 个		
5	悬浮物	1 个		
6	总磷	1 个		
7	总氮	1 个		

3 监测点位及频次

采样点：沉淀池总排放口。

采样频次：1 次/天。

4 监测依据

- (1) 国家环保部印发的《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1999 年 1 月 1 日)。
- (2)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



5 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5.1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0.01	GB6920-86
2	温度	温度计法	/	GB13195-91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4	HJ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3	HJ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11893-89
6	悬浮物	重量法	/	GB11901-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636-2012

5.2 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量控制措施, 并加带 10% 的自控平行样品。

6 执行标准

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标准中现有淀粉企业规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淀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GB25461-2010 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温度	℃	/	/
2	pH 值	无量纲	6—9	6—9
3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300
4	氨氮	mg/L	15	35
5	总磷	mg/L	1	5
6	悬浮物	mg/L	30	70
7	总氮	mg/L	30	55

7.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直接排放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超标倍数
1	温度	℃	10.1	/	/
2	PH	无量纲	7.75	6—9	/
3	化学需氧量	mg/L	7645	100	75.4
4	悬浮物	mg/L	480	30	15.0
5	总磷	mg/L	7.7	1	6.7
6	总氮	mg/L	84.9	30	1.8
7	氨氮	mg/L	19.1	15	0.27



8 监测结论

经对宁夏固原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淀粉水质监测,除PH值外,外排废水超标排放,超过《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标准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7-1。

报告编制: 杨永明 审核: 买玉斌 签发: 买玉斌
日期: 2019.11.5 日期: 2019.11.20 日期: 2019.11.20

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加盖监测专用章)

